

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

《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均简称“原合同”)中条款更改主要涉及以下几点:

一、原合同“五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”中第(十二)条“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”中,原:

“3、管理费:0.60%/年”

变更为:

“3、管理费:0.90%/年”

二、原合同“二十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”中第(二)条“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、计算方法、支付方式和时间”中第2条“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”中,原:

“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,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.6%。计算方法如下:

$$H=E \times 0.6\% \div 365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”

变更为:

“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,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.9%。计算方法如下:

$$H=E \times 0.9\% \div 365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”

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、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,相应同步变更。

